

苏河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提升公开信息质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。

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

二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

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、信息送交、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。实行领导负责制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原则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：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，及时发布、公布政府信息、公开政务监督电话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1年度我镇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(三) 依申请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：2021年度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费。

(四)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：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开展工作，主动、及时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及时答复依申请公开；2021年度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6	0	2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各领域信息公开不平衡，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量大、面广、任务重，导致有时信息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；二是在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的基础上，拓宽学习的维度和深度，提升综合素养；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主动公开情况说明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。